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張一梅
電話：05-2254321#363
傳真：05-2251305
電子信箱：abc60080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5343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.pdf、衛福部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原函影本.pdf (114ED40848_1_05085814915.pdf、114ED40848_2_0508581491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該署114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業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旨揭流程前經該署11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

嘉義國中 114/11/05



1145801499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國健署回復意見增訂處遇流程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